

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委托的公司名下 车牌号为湘 A0DR78 东南牌小型普通客车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湖南华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和评估准则，按照公认而适宜的资产评估方法，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与征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对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按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为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了解评估对象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目前我们的评估工作业已结束，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情况及评估结论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了解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之需要，对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进行评估，提供其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资产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根据与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

2、评估范围

本报告评估范围为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五、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六、评估结论

经履行必要程序和方法，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车辆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2,33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七、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评估采用的相关资料均由委托方提交，本报告是在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方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 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确认和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因资料不真实而造成评估结果误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评估对评估对象进行的实地查勘，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本评估报告不能视为对本次评估资产质量状况的相关保证。

3、根据与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湖南省电影发行放映中心有限公司名下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C4PB 的湘 A0DR78 小型普通客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查询，截止至评估



基准日该车辆无未处理违章记录（本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能作为处罚依据，最终交通违章未处理信息应以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4、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对纳税的影响。

5、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做出的，本公司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

6、评估对象于公开市场的评估值仅供委托方提供价值参考，并非是对评估对象成交价格的保证，对其处置行为的可实现性也不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是基于本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的专业水准上选取的，基于这一专业水准，我们认为本报告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是合理的，由此得出的结果也是客观的。

8、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了一般性的调查。除在本报告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9、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评估时产权持有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0、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充分关注报告全文及有关说明，报告使用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损失与本公司无关。

11、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止。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湖南华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dd: 长沙市岳麓区佑母塘路799号

钰龙天下佳园二期综合楼1栋7楼

Tel : 0731-89871498

Fax: 0731-89871498

Post code: 410023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